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 112489，债券简称为“16 嘉美债”。

3、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8 日。

4、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债券余额：人民币 4.8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规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6.25%。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付息兑付情况：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经支付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利息。2018 年 12 月 8 日已经支付第二期利息。未有逾期支付本息情况。

10、特殊条款：

(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不迟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证监会和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22,329.52	341,552.80	-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23.73	159,986.67	4.15%
流动比率	0.69	0.70	-1.43%
速动比率	0.47	0.53	-11.32%
资产负债率	48.31%	53.16%	-4.8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6,320.30	132,340.22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7.05	5,235.38	26.77%
EBITDA	19,152.31	19,173.84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0,895.23	30,906.28	-32.39%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58	-8,972.12	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70	-20,892.47	1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5.62	15,169.28	-15.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33	-
利息保障倍数	3.82	2.72	40.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58	22.66	21.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5	4.74	36.0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拟在国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97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对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70号），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由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尚未审核公司的上市事宜，公司能否上市，何时上市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